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295号

卫生部关于膨化食品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2000年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我部组织开展了膨化食品的监督抽检工作。据河北、江苏、福建、重庆、四川、安徽、湖北、天津、黑龙江、云南、北京、新疆、辽宁、河南、广东、上海、浙江、甘肃、江西、宁夏、吉林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上报的结果,本次共抽检膨化食品206种,检验项目为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根据国家标准评定,4项指标均合格的产品190种,合格率为92.2%。现将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不合格产品(产品名称、规格、批号和生产单位均为产品标示内容):

(一)一番虾条,规格:10g/袋,批号:20000428,漳州中一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大肠菌群430 MPN/100g,超过国家标准3.8倍。

(二)芳芳宝心薯条,规格:200克/袋,批号:20000103,香港-中华食品控股集团哈尔滨东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园技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过氧化值27.06 meq/kg,超过国家标准0.35倍。

(三)咔咔脆雪饼,规格:400g,批号:20000115,福建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过氧化值46 meq/kg,超过国家标准1.3倍。

(四)真优味牛排片,规格:80g/袋装,批号:99.11.03.R,上海华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过氧化值26.6 meq/kg,超过国家标准0.33倍。

(五)白米酥,规格:60g/块,批号:20000420,金麦粒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大肠菌群930 MPN/100g,超过国家标准9.3倍。

(六)鱿鱼卷,规格:散装,批号:20000423,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鑫宇食品厂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17000 cfu/g,超过国家标准0.7倍。

(七)土豆片,散装,批号:20000423,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豆制品厂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17000 cfu/g,超过国家标准0.7倍;大肠菌群230 MPN/100g,超过国家标准1.6倍。

(八)大康锅巴,规格:150g,批号:2000年02月02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大康食品厂生产,不合格指标:大肠菌群230 MPN/100g,超过国家标准1.6倍。

(九)小博士雪饼,规格:88g,批号:20000108,漯河市南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大肠菌群230 MPN/100g,超过国家标准1.6倍。

(十)运康锅巴,规格:160g,批号:2000/2/17,运城晶鑫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17000 cfu/g,超过国家标准0.7倍;大肠菌群2400 MPN/100g,超过国家标准26倍。

(十一)华元波波鸡腿(茄汁口味),规格:12g,批号:991025H,台湾华元集团上海华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大肠菌群150 MPN/100g,超过国家标准0.7倍。

(十二)好彩头洋葱卷,规格:22g,批号:2000032021,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大肠菌群230 MPN/100g,超过国家标准1.6倍。

(十三)康奇方薯条,规格:1100g,批号:20000201,北京金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过氧化值23.26 meq/kg,超过国家标准0.163倍。

(十四)福发香香果(梅菜扣肉味),批号:99.07.02,漳州福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 11500 cfu/g,超过国家标准 0.15 倍。

(十五)太阳锅巴(孜然口味),批号:991102,西安太阳食品集团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 23200 cfu/g,超过国家标准 1.3 倍。

(十六)浪味仙,批号:19991125,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大肠菌群 230 MPN/100 g,超过国家标准 1.6 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本次抽检发现的 16 个不合格膨化食品,主要原因是细菌的污染,其中有 12 个产品菌落总数或大肠菌群超标。

膨化食品在生产过程被微生物污染是导致产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超标的主要原因,有关企业应进一步加强膨化食品生产过程中后加工所用调配料、包装过程的环境和加工人员的卫生控制。

(二)过氧化值超标

膨化食品中过氧化值升高,是其所含脂肪产生腐败的早期反应,会造成胃肠不适、腹泻和损害肝脏。油脂的腐败与加工用油的新鲜程度、产品包装质量以及产品存放的时间及温度有重要关系。有关企业应当加强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控制产品在保质期内产生的腐败现象。

三、处理措施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我部的部署,依照有关监督检查的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抽检工作,及时上报抽检结果。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卫生质量。对本次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各地应依法严肃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函报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296号

卫生部关于补钙类保健食品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 2000 年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我部组织开展了补钙类保健食品的监督抽检工作。据北京、天津、河北、广东、湖北、河南、江苏、福建、上海、云南、黑龙江、宁夏、浙江、辽宁、甘肃、江西、湖南等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上报的结果,本次共抽检补钙类保健食品 185 个,根据国家标准评定,合格 175 个,合格率为 94.6%。现将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不合格产品(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单位和批准文号均为产品标示内容):

(一)健骨藕粉,规格:300 g/盒,生产日期或批号:991215E,天津市芙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7]第 491 号,不合格指标:大肠菌群 2400 MPN/100 g,超过国家标准最高限量的 25.7 倍。

(二)威士雅壮骨粉,规格:30 克/包,生产日期或批号:2000421 KA,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8]第 613 号,菌落总数 32000 cfu/g,超过国家标准值 9.7 倍。

(三)正和羊乳钙片,规格:65 g,生产日期或批号:20000316,苏州正和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7]第 817 号,不合格指标:砷含量为 1.0 mg/kg,超过国家标准 2.3 倍。

(四)彼阳牦牛骨髓壮骨粉,规格:30 g ×12 袋,生产日期或批号:20000303,哈尔滨红太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7]第 166 号,不合格指标:砷含量为 0.95 mg/kg,超过国家标准 2.2 倍;铅含